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汽车电子类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自2016年8月16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6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认真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内容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